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議更改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及 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

建議更改核數師

鑒於聯交所接納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不再委聘安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委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的唯一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其中包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與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相符。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以(其中包括)與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相符及使它們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關於建議更改核數師、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給股東。

建議更改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鑒於聯交所接納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不再委聘安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委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的唯一核數師。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目前，安永華明及安永分別為本公司的中國及國際核數師。為提高效率及減省本公司成本，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不再委聘安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委任安永華明（作為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本公司唯一核數師，負責審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財務報表，以及進行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國際核數師進行的所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及持續關聯交易年度審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安永已出示書面函件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終止委聘的事宜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建議終止委聘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在有關建議終止委聘上並無意見不合或未解決事宜。

董事會認為，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據此編製其財務報表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財政影響。

董事會對安永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援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與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相符。

因應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電子方式或網站與股東溝通、聯交所接納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及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現提呈建議修訂章程，並提呈章程的若干修訂，使它們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

董事同時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相關內部規則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與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相符及使它們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有關建議修訂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改核數師、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給股東。

釋義

| | | |
|-------------|---|---|
| 「章程」或「組織章程」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章程而於將予公佈日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安永」 | 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安永華明」 | 指 |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相關內部規則」 | 指 | (a)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b)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c)本公司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